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，并对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：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1,018,838.55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-223,960,272.1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-2,584,546,308.92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808,506,581.08 元。

鉴于公司在 2023 年度亏损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

2023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

4、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充分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备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5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7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名，推荐彭宁女士、孟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经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，监事会认为：提名人提供的监事候选人工作履历表完整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，由李苗苗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9、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方案拟定为：

(1)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，按其所任职务、

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；

(2) 非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(二) 2024年7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彭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议案。

(三) 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四) 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五) 2024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关于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《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3、《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做好常规履职监督

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，审议通过15项议案；监事

现场列席股东会 5 次。监事代表还参加或列席各类专业委员会会议等，通过列席会议、听取汇报、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客户、员工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发挥公司治理合力

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，监事代表全面参加管理层会议，实时掌握管理动态和经营信息，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执行监督；重点围绕战略规划、风险内控、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及利益相关者权益，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、落实公司治理规定等情况，强化实质监督；监事会还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、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上述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此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无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（五）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，按照交易双方经平等、友好协商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，严格遵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，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会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